



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4年第8期
(总第67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电动自行车安全
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

《宣州区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整合融合提升服
务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统计数据】

2024 年 1-7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36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宣州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行动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宣政办秘〔2024〕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宣州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任务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为召集人单位，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为副召集人单位，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等单位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局，落实“周统计、月会商、季小结、年考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管

理责任，建立工作专班，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迅速组织各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本地电动自行车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系统梳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厘清工作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健全长效机制，防止表面化部署、一般性安排，务求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含三、四轮电动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

二、严密工作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整治内容涉及有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牵头部门要制定落实整治内容的子方案，督促本行业系统进行落实；联合牵头的部门间要加强协作、会商，不能推诿、扯皮。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牵头部门，认领工作任务，形成整治合力。相关行业部门要依据“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各方责任及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定期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商户以及停放充电场所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三、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整治氛围。各单位要突出“案例教育法”，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等特殊节

点契机，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充分调动基层网格力量和物业服务力量，不断强化电动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引导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良好氛围。对于超标车禁止销售、存量淘汰退出以及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要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群众解释、优化政策衔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

请各地于2024年8月16日前将本级整治工作机制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实施方案报区工作专班，自2024年8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区消防救援局联系人：张鸿鹏，联系电话：0563-3023452，电子邮箱：2041611752@qq.com。

2024年8月13日

宣州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 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 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具体工作任务清单如下：

1. 严格实施行业标准。按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关于电池数据采集存储和安全状态监测技术要求，指导锂电池生产企业按要求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电池安全使用年限，电动自行车禁止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做好新修订《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宣贯工作，提高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要求，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规定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

明确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2024 年底前完成。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认证管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落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度，加强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按要求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落实互认协同。落实国家标准中明确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在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工信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关于加强高层住宅天井和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

项目设计方案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计内容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具体要求。在场地资源紧张的小区、商业区、公交站点等周边，由停车主管部门利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应纳入停车场所管理范围。

（新建居住小区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5.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防火技术导则》（建标函〔2024〕287号）等安全条件要求。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地方政府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区消防救援局配合）

6.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加强架空层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7. 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和相关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配合）

8.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区住建局、市公安局

宣州分局配合)

9.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2025 年底前完成。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积极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10. 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 年 8 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配合）

11.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商

务局配合)

12. 实施登记管理。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 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地方政府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公安局宣州分局负责)

13. 加强路面执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各地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市公安局宣州分局负责)

14.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前置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宣州分局配合)

15. 规范行业发展。落实《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2024 年底前完成。（区工信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6. 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摸清全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工信局配合）

17.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市场监管

局牵头负责；区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局配合）

19. 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部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区工信局配合）

20.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落实强制性报废标准；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各地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充分发挥省属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配合）

21.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应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

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配合）

22.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工信、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配合）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宣州区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整合融合提升服务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宣州区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整合融合提升服务质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9日

宣州区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整合融合提升服务质量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1号）《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和市、区等相关文件规定，有序推进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整合融合，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能力，满足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全区养老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初步建立与我区人口老龄化趋势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城乡特困供养服务能力，满足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益原则。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整合融合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提高机构服务质量，坚持公益属性，重在体现履行社会责任，兼顾经济效益，满足兜底保障要求，

承担政府基本养老和低收入困难群体集中照料服务，优先满足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集中照料需求。

2. 实现资产有效保值。整合融合前的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以及整合后的区域性和非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原有的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社会福利用地，规划用途为养老服务不变、房屋土地产权归属不变、公益性不变。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得损失流失。若转变成营利性的养老服务设施，必须按照土地出让等程序，合法合规办理。

3. 坚持发展普惠养老。整合融合后的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目前规划布点中未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发挥设施作用，拓展养老服务范围和半径，通过公建民营、购买第三方运营服务、符合政策转为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等方式，满足辖区社会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同时，积极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延伸，符合规划选址条件可向农村幸福院（老年食堂）转型发展，全面健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网络。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特困、低保等对象兜底保障供给前提下，向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逐步成为普惠型养老服务主体。

4. 健全养老服务监管。在整合融合现有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基础上，对全区养老机构及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等机构加大综合监管力度。设立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大养老机构管理，强

化养老服务领域矛盾纠纷摸排调处化解。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投诉处理和应急应对紧急救援机制，切实维护老年人养老权益。建立服务质量不高、入住率不达标、群众反映差的养老机构动态调整退出机制。

5. 有效提升特困供养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主体责任、部门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学习借鉴江苏和省内其他市县经验，采取区级民政部门直管等举措，提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统管和审批特困供养机构内特困人员供养、照护、以及运营维护管理资金等，根据市政府《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宣政办秘〔2023〕11号）要求，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并根据失能等级确定优先入住和护理标准。整合融合期间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高效高质量运行。

（三）目标任务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局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服务质量，满足供给需求。到 2025 年 7 月，选取 1-2 个区域，完成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整合融合试点；到 2029 年 7 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进整合融合工作，着力打造 11 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有保障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 2030 年 7 月底前，全面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质量，推动全区养老事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政府兜底型和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为整合融合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质量，建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盘活非区域性及规划布点中的养老服务设施，采取以下措施：

（一）组织开展前期资产清查和专项审计。区民政局会同相关单位，邀请第三方对特困供养机构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资金专项审计，及时整理资产和清算特困供养账户资金。对存量资金管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整合前，要确保资产和财务资金清晰明了，特困供养机构账户资金安全，固定资产入账登记台账完整。整合融合后，由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审批并规范使用困难群体救助和运营维护管理资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随意支取。

（二）整合融合形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将全区城乡公办敬老院兜底保障老年人，整合到 1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附件）。合并后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将按照规划布点的公共服务标准配齐配强功能区，重点实施适老化智慧化改造等，提高服务辐射范围和半径。对转移到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特困供养人员，由区民政局会同属地乡镇街道，根据供养对象类别和实名制人数，按月统筹安排并拨付相关资金。同时，原户籍所在地的特困供养人员所在乡镇街道根据签订的“四方”协议，按照集中供养对象实名制据实承担年运营维护管理资金。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实名制人数据实安排区域性养老中心运营维护管理资金，运营维护管理资金半年拨付一次。

（三）加强整合融合后养老机构管理。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由属地乡镇街道管理，不得改变养老服务用途。在前期资产登记和财务管理基础上，若涉及改变用途或资产处置的，需报区政府研究。整合后的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及时实施公建民营或向第三方购买运营服务，也可通过土地出让发展营利性养老机构，力争早日运营并面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按照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点，大力支持农村幸福院（老年食堂）、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助餐）以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发展，逐步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同时，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给予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助餐）运营补贴和老年人就餐补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四）建立健全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运营准入和退出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养老领域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引进专业的养老企业参与农村养老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整合运营。鼓励区域性和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优质运营商，开展连锁化品牌化集约化运营。属地乡镇街道要加大对社会化运营敬老院资产管理、内部管理、服务质量、收费行为等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老年人养老权益。确保三星级养老机构不少于 3 个，医养结合机构不少于 5 家。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五）落实综合监督机制。贯彻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

法》相关要求，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综合监督管理，对机构入住人数和服务质量以及养老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监管及绩效评价。强化养老从业人员招引和培养，印发《宣州养老从业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实施办法》。同时，对社会化运营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安全以及消防等进行综合监管。

（六）妥善处置整合关联问题。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妥善解决目前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去留事务，确保平稳运行。建立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考核良好以上，且符合院长和人员选聘资格条件，由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择优统一劳务派遣到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对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实行绩效评价。区域性和非区域性养老机构实行法人登记制，落实法人登记、统一信用代码和资金账号等。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养老机构“备案”，抄告属地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属地乡镇街道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属地责任，整合后的区域性和非区域性养老机构管理和护理人员以及消防员要按照要求配备到位。按照《安徽省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特困供养机构运营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供养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要全力配合，加强整合后供养老人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三、工作步骤

（一）试点阶段（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1.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底前）

起草《工作方案》，征求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意见，提交会议研究，及时制发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宣传动员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 准备阶段。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以及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阶段（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区民政局会同属地乡镇街道对特困供养机构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全面摸清资产情况，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组织第三方入驻审计清查，对资产、资金和账户进行封冻。对入住特困供养机构基础设施进行适老化智慧化升级改造，提升住养照护以及消防安全条件等。

3. 整合融合阶段（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底前）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完成入住敬老院管理人员绩效评价、选聘及劳务派遣工作，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进行集中入住接收。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妥善处理好原工作人员事务，并做好现有院民的转移入住，及时签订“四方”协议，配齐配足生活用品，提供基本养老照护服务以及心理服务。区卫健委配合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转移工作，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配合。

4. 总结阶段（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底前）

全面完成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资金、资产的规范管理和调配。完成资金拨付以及基本经验总结。

（二）逐年推进阶段（2025年8月-2029年7月）

根据全区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中国式现代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近期和远期规划布点及整合融合计划，坚持就近便利原则，分年度分区域推进和实施，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优化服务半径。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9年8月-2030年7月）

按照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以及未来远期老龄化人口发展趋势，有目标有计划重点提升并转型发展医养康养综合体以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整合融合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全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大局和保护老年人权益出发，切实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和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过程指导；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要积极履职，有序推进整合融合。区域性和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整合融合要求，全力推进。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工作，形成整合融合合力。遇突发以及复杂情况，需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由工作专班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三）强化宣传和督导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宣

传，深入细致开展动员，确保整合融合提升服务质量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区民政局要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区养老服务信息综合监管平台等，并会同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和特困供养困难群体兜底保障资金监管。

（四）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引导社会力量按照规划布点投入养老服务，避免出现资源闲置浪费。区民政局要强化指导、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质量。强化养老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专业技能培养培训。

附件：宣州区区属及乡镇街道养老机构资源整合融合质量提升计划表

附件

宣州区区属及乡镇街道养老机构资源整合融合提升服务质量计划表

序号	区域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入住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时序	备注
					目前运营方式	今后运营方式			
1	洪林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洪林	洪林镇养老服务中心	52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远期合并	兜底保障
			鸽子山老年公寓	42	民办	民营	康养院		招商运营，结合洪林古贡村康养带打造康养示范点
			华毅老年托护所	22	民办	近期取消	——		近期取消，房屋破损老旧

序号	区域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入住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时序	备注
					目前运营方式	今后运营方式			
		沈村	沈村镇养老服务中心	24	公办	民营	护理康复院		招商运营，引入医疗资源
			麻姑明珠老年公寓（闲置养老院资产盘活利用）	——	——	民营	护理康复院		招商运营，引入医疗资源，盘活利用现状存量养老用房
2	寒亭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寒亭	寒亭镇养老服务中心	59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近期合并	兜底保障
		文昌	文昌镇养老服务中心	23	公办	民营	康养院		招商运营，结合施田村村庄资源和规划，打造田园式康养示范点

序号	区域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入住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时序	备注
					目前运营方式	今后运营方式			
3	杨柳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杨柳	杨柳养老服务中心	63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近期合并	兜底保障
			杨柳敬老院第一院（闲置养老院资产盘活利用）	——	——	民营	康养院		招商运营，结合康养盘活利用现状养老院（双招双引）
		周王	周王镇养老服务中心	29	公办	近期保留，远期取消	——		近期合并到杨柳；远期逐步退出

序号	区域 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 入住 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 时序	备注
					目前运 营方式	今后运营 方式			
4	新田区域 性养老服 务中心	新田	新田镇养老服务 中心	42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远期合并(远 期根据南部 山区人口及 老龄人口变 化情况酌情	兜底保障
		溪口	溪口镇养老服务 中心	62	公办	民营	康养院	招商引资，结合皖南川藏沿线打造康养示 范点	

序号	区域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入住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时序	备注
					目前运营方式	今后运营方式				
			溪口镇护理康复院（原卫生院资产盘活利用）	——	——	民营	护理康复院		研判合并）	2026 年招商运营，利用卫生院存量用房改建，结合医疗资源，打造医养结合护理院
5	黄渡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黄渡	黄渡乡养老服务中心	34	公办	民营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康养院	——	兜底保障

序号	区域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入住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时序	备注
					目前运营方式	今后运营方式				
6	宣州区郊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宣州区颐养中心（闲置养老院资产盘活利用，原区社会福利院峰山旧址新建）	——	——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城郊结合部康养（临终关怀）院		远期招商运营，引入医疗资源，盘活利用现状养老院，规模 500 养老床位，承载和应对主城区及城郊结合带老年养老及兜底保障需求（单体争取国债项目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7	4 个标准集镇设 4	孙埠	孙埠镇养老服务中心	29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远期合并(远期根据南部	兜底保障

序号	区域 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 入住 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 时序	备注
					目前运 营方式	今后运营 方式			
	个（孙埠、 狸桥、水 东、水阳） 区域性养 老服务中 心		宣城市惠安老年 颐养中心	78	民办	民营	康养院	山区人口及 老龄人口变 化情况酌情 研判合并）	招商运营，结合茶花岭文化旅游古道、佟 公坝等资源打造康养示范点
			孙埠镇护理康复 院（振兴小学资 产盘活利用）	——	——	民营	护理康复院		近期招商运营，引入医疗资源，盘活利用 孙埠镇建国小学闲置资产

序号	区域 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 入住 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 时序	备注
					目前运 营方式	今后运营 方式			
8		狸桥	狸桥镇养老服务 中心	53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近期 合并	兜底保障
			狸桥镇卫东养老 服务中心	35	公办	民营	康养院		招商运营，结合昆山湖景区打造康养示范点，并向社区居家延伸养老服务

序号	区域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 时序	备注
				入住 人数	目前运 营方式	今后运营 方式			
9		水东	水东镇养老服务 中心	21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远期 合并	兜底保障
			水东母佑之家 安老院	62	民办	近期保 留，远期 取消	——		远期取消
10		水阳	水阳镇养老服务 中心	61	公办	公办	区域养老服务 中心	远期合并(远 期失能老年	兜底保障
			水阳镇护理康复 院（新卫生院内 存量用地，约 4	——	——	民营	护理康复院	人合并入新 建的水阳镇 中心敬老院	招商运营，利用存量用地，联合宣城市中心 医院水阳分院建设

序号	区域 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 入住 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 时序	备注
					目前运 营方式	今后运营 方式			
11	宣州区社 会福利院 （夏渡新 城新址）	宣州 区	亩地）					内）	
			乐居（新庆） 老年公寓	30	民办	民营	康养院		招商运营，结合水阳江旖旎风光打造康养示范点
		五星	五星乡养老服务 中心	28	公办	民营	康养院	远期 合并	普惠型，继续收住主城区的低收入家庭失能社会老人 近期合并；朱桥乡养老服务中心已规划纳入朱桥工业带中，近期取消；朱桥乡敬老院第一分院整合入区域中心后，结合远期人口情况招商引资，结合南漪湖自然风景打造环南漪湖康养示范点
		朱桥	朱桥乡养老服务 中心	31	公办	近期并入 区域中心 后取消	康养院		

序号	区域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入住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时序	备注
					目前运营方式	今后运营方式			
			朱桥乡敬老院 第一分院（闲置 养老院资产盘活 利用）	——	——	民营	康养院		
		向阳	向阳街道养老服 务中心	39	公办	民营	康养院		新福利院运营后，远期城郊结合部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整合并入新的区社会福利院（兜底保障楼）
		养贤	养贤乡养老服务 中心	39	公建民 营	民营	康养院		提升改造
		双桥	双桥办生信敬老	85	公建民	民营	康养院		提升改造，普惠型，继续收住社会老人

序号	区域 中心	乡镇	机构名称	目前 入住 人数	运营方式		发展模式	拟整合融合 时序	备注
					目前运 营方式	今后运营 方式			
			院		营				
		古泉	古泉祥美托养中心	53	公建民 营	民营	康养院		提升改造
合计				1229					

注：1.整合融合的是政府兜底保障的老年人养老服务，整合融合后的养老机构继续向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2.定位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承担除兜底保障老年人之外，空余床位继续发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作用，面向社会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3.符合区规划布点前提下，可作为农村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或农村幸福院。

2024 年 1-7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7 月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生产稳定增长，转型升级持续，运行总体平稳。

（一）工业生产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迅猛

1-7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1%，较去年同期提高 5.6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四位。其中，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2.6%，居全市第一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1.4%，居全市第二位。分行业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3.7%；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7%。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稳定，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较快

1-7 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6%，增幅较去年同期收窄 2.0 个百分点，环比收窄 1.0 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省、全市 6.5、5.3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三位。其中，建安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0.9%，高于全市 6.7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四位；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65.3%，居全市第一位；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3.0%，居全市第五位；房地产投资同比下

降 31.8%，居全市第四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48.1%，居全市第一位。

（三）消费品市场持续低迷，四大行业“两升两降”

1-7 月，全区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0.9%，降幅较上月收窄 0.6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 4.5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六位。分行业看，7 月份，全区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5.5%，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同比下降 15.7%，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2.6%，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同比下降 6.0%。

（四）财政收支降幅收窄，金融市场运行稳定

1-7 月，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 亿元，同比下降 12.4%，降幅环比收窄 0.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 亿元，同比下降 10.1%。7 月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1205.6 亿元，同比增长 12.3%；贷款余额 1045.1 亿元，同比增长 8.3%。

总的来看，7 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有所回升，新动能较快成长。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市场消费需求依然不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